

收文編號：1100001171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39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決議(三)海洋科技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海洋科技開發與推動案應檢討改由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辦理，以符法定職掌
」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76 頁【海洋委員會主
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科技開發與推動案應檢討改由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辦理，以符法定職掌」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76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三)】辦理。
- (二) 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職司海洋資源、能源探勘與開發利用技術之研究及推廣，而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之職掌則為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海洋科技專案計畫成果與績效指標之追蹤及評估，以及科專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等，因此前開開發與推動案應檢討改由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辦理，以符法定職掌。

二、說明

- (一) 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9 條科技文教處掌理事項，與旨案有關者摘要如下：
 1. 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
 2. 海洋科技專案計畫成果與績效指標之追蹤及評估。
 3. 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
- (二) 國家海洋研究院處務規程第 9 條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1. 海洋產業創新與轉型之研究及推廣。
 2. 海域與海洋工程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3. 船艦設計與維修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4. 海域腐蝕環境調查、分類與材料防蝕技術研發之規劃及執行。
 5. 海域、近岸水文水理研究、水工試驗、船舶流力實驗與數值模擬技術研發之規劃及執行。
 6. 海域、海岸救難與災害救助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7. 海洋資源、能源探勘與開發利用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8. 其他有關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事項。

- (三) 海委會科技文教處與國海院業務有實質相關，分別為業務直屬督導與執行單位，科技文教處負責依科研進展核提計畫書、統籌調配預算、計畫督導與管考、與科技部對口等政策規劃；國海院負責計畫研擬與執行、合作研究等計畫推展，與海委會有明確分工，推動計畫有相輔相成之效果。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依個案情況選擇答覆)

- (一) 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為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直屬督導單位，「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係為 4 年期計畫，由海委會核提計畫書，制定中長程政策方向，並依據「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與科技部對口，積極爭取科技預算。
- (二) 獲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書，交由國家海洋研究院執行，借由其專業得將研究量能最大化，以及參與部分合作研究，深化該院研究人才，輔以會本部的行政協助與績效督導，實為相輔相成。
- (三) 另查「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為延續型計畫，依科研進展將執行至 112 年，屆期前將評估成效，作為是否繼續抑或退場；此外海委會就此案已與科技部、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等已有定期績效考評與政策推動之機制，考量部會對等及成效最大化，現階段由海委會主政、國海會代辦執行尚屬合宜，未來將視分工執行情形再行檢討。

四、結語

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業務直屬督導國家海洋研究院，而發展海洋能源皆符合兩者之職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由海委會主政、國海會代辦執行，兩者有明確分工，藉由行政能量與研究能量之加成得相輔相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